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民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轟東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

代 理 人 張績寶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妤文律師

相 對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

代 理 人 曾信嘉律師

複 代理 人 張崢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除保全證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本院113年度民聲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經113年3月13日本院113年度民營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三、聲請、抗告及發回前再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8月30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因兩造未為合意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依修正施行後之第75條第1項規定，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下稱智審法）。

二、抗告意旨略以：

本件雖於112年9月8日執行保全程序後，未於30日內提起民事訴訟，惟抗告人並非無故未行提起民事訴訟，實係因民事保全程序之執行現場均無行使強制力，僅基於信賴原則由受執行人即相對人自願提出部分為限，致使蒐證尚有未足。抗告人遂於同年11月14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證物1），並聲請以強制力搜索第三

01 人施淑珠及相對人公司之住居所，將蒐得證據加以保全，且
02 聲請承辦檢察官函調本件保全證據之內容，以查明犯罪事
03 實，此刑事告訴現由該署以112年度他字第3031號案件偵辦
04 中，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對此未
05 為考量，逕以原裁定將全部受保全之證據准予發還相對人，
06 致使本件保全證據有滅失或遭竄改甚至銷毀之高度危險，故
07 原裁定顯有速斷之違誤，應予撤銷等語。

08 三、原裁定意旨略以：

09 抗告人先前聲請保全證據，經原裁定准予保全證據之聲請，
10 並於112年9月8日上午10時於相對人廠房執行保全證據程
11 序，依原裁定附件所示留置文件、照片，且以全新USB存取
12 其電子檔等證據（下合稱系爭證據）。惟抗告人迄相對人於
13 113年1月16日聲請解除保全證據時尚未提起本案民事訴訟，
14 顯已逾民事訴訟法376條之2第1項程序終結後之30日期間，
15 故相對人聲請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系爭證據文之留置，即無
16 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按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本案尚未繫屬者，法院得依
18 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裁定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
19 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2第1項
20 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基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如
21 當事人之紛爭久懸不決，則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
22 置或其他處置，因無適當之處理致聲請保全證據之當事人或
23 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害，故為保障其權益，並起訴前之證據保
24 全，個案情形不一，授權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職權裁量權
25 衡，以為適當處置，俾兼顧兩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6 維護。是以法院對於利害關係人聲請發還保全證據時，得以
27 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或「為其他適當之
28 處置」，法院對於是否「解除」保全證據有裁量權限。經
29 查，本件證據保全程序，係以相對人自願提出之部分為主，
30 抗告人認為蒐證未足，致未於30日內提起民事訴訟，另向彰
31 化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原法院經相對人聲請，以抗告人於

保全程序後未於30日內提起民事訴訟，裁定准許相對人聲請解除因保全證據所為系爭證據之留置。惟本院審酌為能兼顧兩造當事人權益維護，或於解除留置前，得裁量其他適當之處置（例如以文書影本存卷而限制、禁止閱覽等），惟原裁定未予詳酌系爭證據是否有滅失或遭竄改、銷毀之高度危險，逕解除系爭證據之留置而發還相對人，容有未洽，且原裁定附件2所示「技審官拍攝PS-S16機台半成品照片5張及其電子檔5份」，並非相對人所有或持有之物品，本非得聲請發還之物。從而，本院認為於本案訴訟當應權衡兩造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定其適當之處置方法，不得僅以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逾30日，本案尚未繫屬，逕裁定解除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本件抗告人既然已提起本案民事訴訟，系爭保全證據應予留置，以利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

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智慧財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丘若瑤